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余靜華

電話：04-37061169

電子信箱：e-25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04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3049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經驗
分享會資訊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30日師大英語字第
1131031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我國教育符合國際化社會需求，配合行政院「前瞻基
礎建設計畫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（110
至113年）計畫」，透過選送各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及部分
領域科目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，以提昇其英語及雙語
教學知能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重要資訊如下（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3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0
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教
202 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教務處

113/11/12 16:40



1130013706

有附件

(三)對象：

- 1、113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參與學員。
- 2、受邀主持或分享之113年海外短期進修高中教師。
- 3、對英語教學、雙語教學及海外短期進修計畫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透過Google表單報名。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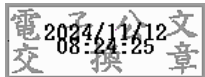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orms.gle/M2wtBkEfE9xsZ4Vo7>。

(六)請貴校惠予獲邀分享教師、場次主持教師及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(七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小姐、黃先生、江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8978-2839、（02）8978-3496、（02）8978-4921；連絡信箱：
yixuanjiang041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（選送高中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工作小組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